

# 警員佐級協會：「屠龍案」6人罪脫 同袍多感愕然 憂青少年誤以為「咁做都未必要負刑責」

「屠龍案」14名被告中7人拒絕認罪，案件經逾80日審訊後，陪審團於上週四（29日）在高等法院裁定7名不認罪被告中，僅賴振邦被控的其中一項屬反恐條例下交替控罪的串謀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的爆炸罪罪成，其餘6人所涉控罪全部罪脫。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主席林志偉昨日在電視節目《講清講楚》坦言，自己和很多警察同事都對裁決感到愕然，但尊重法庭裁決，惟憂慮年輕人或會有錯覺，誤以為原來這樣做都未必要承擔刑責。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林志偉坦言很多警察同事都對裁決感到愕然，並憂慮年輕人或會有錯覺，誤以為原來這樣做都未必要承擔刑責。電視截圖

▶警方當日在行動中，檢獲步槍、手槍及200多發子彈等證物。資料圖片



林志偉表示，在案件判決後，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很多會員有所反應，但尊重法庭判決。正如警方國家安全處總警司李桂華所言，案件性質非常嚴重，涉及大量證據，包括炸藥、槍械及完善計劃等，而早前已有7名被告承認控罪，認為在某程度上已確立一些事實，也有充分證據，有污點證人的指控等，但裁決結果卻是這樣，坦言「在我個人嚟講係比較愕然」。

他憂慮對於這一裁決，恐怕會令一些人有了「錯覺」，有錯誤的演繹或詮釋，令市民特別是年輕人或會覺得「原來咁樣都係未必會受到一啲刑事責任」。

至於案中已有認罪被告被判處逾7年的刑期，林志偉認為任何人面對監禁，不論刑期長短，也一定有警世作用。他形容7年刑期「話長唔長、話短唔短」，但對年輕人而言，有警惕作用。

### 指侮辱公職人員罪有需要立法

一直爭取訂立侮辱公職人員罪的李志偉又指，隨著《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完成立法，警隊裝備亦已改良，現時警察執勤多了安全感，不過仍須就侮辱公職人員罪立法與政府商討。但今屆會改為跟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對口」，形容對方回應積極。他表示，法例的存在是要防止有事發生，

有工會曾向他反映，有些市民不知什麼原因，刻意或經常在處理自己一些個案時對警察進行謾罵和侮辱，「所以，法例的存在是必須的，從而令社會更和諧。」

### 稱國際社會多有相關立法

林志偉續指，很多先進國際社會對於類似罪行都是有相關立法。有時警察在處理事件執法時，有市民可能「好憎憎、好激氣」，對警察宣洩不滿，雖然警察同事會以包容、專業的態度去處理和對待，但他呼籲市民不要肆意、蓄意或挑釁地用粗言穢語，或侮辱式、侮辱性的說話攻擊警

察。被問到現時警察若有粗言穢語等被投訴都是紀律處分，一旦立法，市民侮辱公職人員就屬違法，會否觀感上不對等？林志偉重申，該法例目的是當警員執行權力時，不應遭受侮辱，問題不在於「係咪唔可以權警察」，而是市民刻意、經過一連串警告、開了個人錄影機後仍繼續才算犯罪罪行，認為「唔係單單講一兩句粗口就係犯法」。

他指法例不只涵蓋警察，而是所有公務員和公職人員。對於能否以阻差辦公等其他罪行處理有關侮辱公職人員罪行，林志偉指免證要求都不同，新的立法條款將更為直接。

## 涉造謠「死者遺言」煽仇 2男女准保釋候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兩名男女疑借香港城市大學一名教授不幸輕生事件，在網上討論區和社交平台發布虛假的「死者遺言」，涉嫌違反《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二十四條「出於煽動意圖作出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日前被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拘捕後，昨日獲准保釋候查，須於10月下旬再向警方報到。

### 女加工遺言 男放置燈箱

獲准保釋候查兩男女，當中女疑犯姓劉（28歲），報稱任職公務員，據悉她是「網絡黑手」，在該名城大教授輕生後，涉嫌惡意捏造和「加工」所謂「李教授遺言」，再發放到網上連登討論區及其他社交平台；至於男疑犯則姓李（41歲），報稱是電單車送貨散工，他涉嫌駕電單車持續在多個地點，包括城大放置所謂「悼念燈箱」。兩人並不相識，但同涉蓄意挑起社會矛盾及煽動他人引起對中央及香港特區政府憎恨。

8月25日中午約12時，香港城市大學建築及土木工程教授李衍權（59歲）在港鐵九龍站月台跳軌輕生後，同日下午約3時，即有賬名為「李老師不是你老師」在「X」平台（前稱：Twitter推特）發帖，轉載聲稱是李教授生前發出的「朋友圈」訊息截圖，捏造教授生前在手機通訊軟件的留言，內容大意指自2019黑暴後「沒有一天開心、對香港失望；二十三條立法後更不作留戀」云云。其後警方又發現一名男子，涉及駕電單車到城大等多處地點放置所謂「悼念燈箱」煽仇。

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隨後經深入調查，迅速鎖定兩人身份，並在上周五（30日）在九龍及新界拘捕兩人，並根據法庭手令搜查兩人的住所及檢取有關電子通訊工具。當中男疑犯前日下午約2時，再被押解到大圍顯徑街與顯田街交界搜查一輛電單車。警方表示，調查行動仍在進行，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 法律界批羅健熙扭曲香港法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就「立場新聞案」的裁決，民主黨主席羅健熙昨天在一個公開場合接受傳媒提問時稱，「裁決讓人覺得煽動罪的定罪門檻好像降低了，法例收緊了，但收緊完之後仍然是不知道那條紅線在哪裏」云云。多位香港法律界人士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強調，香港法庭的判決已釐清了何謂煽動、何謂煽動意圖，清晰地指出出版自由與違法煽動之間的界線到底何在；他們駁斥羅健熙將發布基於事實的正常評論文章，與以假消息散播仇恨等犯罪行為混為一談，罔顧事實扭曲香港法律，與美西方反華勢力如出一轍。

### 傅健慈：守法市民不會誤墮法網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香港基本法教育協會副會長、法學教授傅健慈表示，對於煽動的控罪，在港沿用多年，行之有效，定義清晰。根據法庭在「立場新聞案」頒下的裁決理由指出，法庭在已考慮所有事實及法律觀點後，裁定涉案文章是在沒有提出任何客觀基礎下，攻擊香港國安法、《刑事罪行條例》等條文及相關執法及檢控程序；以假消息散播仇恨及反政府情緒；攻擊警方執法並美化暴動的行為等，並裁定《立場新聞》前總編輯鍾沛權、前署任

總編輯林紹桐知悉並認同涉案文章煽動意圖，提供《立場新聞》作發布平台，意圖煽動憎恨中央或香港特區政府、激起香港居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促使改變依法制定的事項、及憎恨司法等。兩人至少罔顧煽動後果，裁定他們具有犯罪意圖等。

他強調，法庭的裁決理由已釐清煽動罪的界線，而一般守法的市民絕不可能會誤墮法網。他嚴厲譴責羅健熙有關說法斷章取義，將發布基於事實的正常評論文章，與以假消息散播仇恨等犯罪行為混為一談，罔顧事實，扭曲香港法律，大放厥詞，與美西方反華勢力如出一轍。

### 龔靜儀：判決釐清了界線

大律師龔靜儀指出，法庭對「立場新聞案」的判決清晰地釐清了何謂煽動、何謂煽動意圖，列明了從法律角度，出版自由與違法煽動之間的界線到底何在。而《刑事罪行條例》就有關構成煽動意圖罪行的說明非常清楚，控方在只需要證明有關刊物是煽動憎恨政府或使用暴力等，並達到毫無合理疑點的舉證標準，便可以成功地在案件中證明被告擁有相關犯罪意圖。

她又指，法庭在該案的裁決理由中特別指出，

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傳媒及其工作人員在發布言論、資訊和文章時，必須遵守及執行「特別責任和義務」，包括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法庭也引用了《歐洲人權公約》關於新聞自由的判例，指出新聞工作者必須真誠地行事，以準確事實為基礎，並提供準確可靠的資訊，方可獲言論和新聞自由權利保障。但羅健熙卻依然是一派胡言，企圖混淆視聽。

### 丁煌：不影響言論出版自由

大律師、「中國夢智庫」主席丁煌表示，「立場新聞案」的裁決正如香港任何刑事罪行案件一樣，都由法庭頒下有權威的判決書，白紙黑字闡明裁決的法律觀點和根據，完整地釐清罪行的定義、罪成的原因，既是成文的案例，亦作為官方紀錄容許公眾隨時在網上查閱。而煽動罪的定義及界線多年來一直相當清晰，任何人所作出的評論只要是根據事實、無意挑動仇恨、不會罔顧構成違法後果等，便無須擔心會犯法。

他呼籲廣大市民切勿誤信任何人對煽動罪的抹黑，只要上網下載一份判決書一看，就會明白香港法律都是有案可循，煽動罪定義清晰，絕不影響正常言論、出版自由。

## 禁餵野鴿 漁護署：即時執法

香港文匯報訊 9月1日起，漁護署執法人員當發現任何人非法餵野動物或野鴿，會即時採取執法行動，不會再口頭警告。漁護署指，聯同食環署、康文署和房屋署根據情報及舉報加強巡查全港不同地方，尤其是過往有非法餵飼活動的地點，並按情況採取適當執法行動。漁護署亦與相關部門成立跨部門禁餵執法工作小組，定期檢視和商討加強就非法餵飼的執法行動，有需要時聯合執法。

《2024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於8月1日起生效，全港禁餵野動物涵蓋野鴿，罰則由1萬元提升至最高罰款10萬元及監禁1年，並引入5,000元定額罰款。新法例實施的適應期，到8月底結束，即9月1日開始，部門就會在沒有警告情況下進行執法行動。

### 記者走訪黑點揭野鴿茶餐廳後廚覓食

條例生效一個月來，野鴿黑點的改善現狀如何，大公文匯全媒體記者走訪部分黑點調查，發現全港各區因為有居民餵飼野鴿，導致多個屋苑持續出現野鴿群集，個別屋苑更是「恒常地」在高峰期，有逾百隻野鴿聚在泳池、草地及公園，部分更聚集居民屋外窗邊，引致許多環境衛生問題。

記者日前走訪沙田圍一帶（包括沙角邨），發



現那裏仍然是白鴿黑點。在現場看到很多食肆，扔掉的食材垃圾暴露路邊，有野鴿甚至直接進入茶餐廳後廚覓食；圍牆上布滿野鴿的排泄物，野鴿聚集，在欄柱築巢。立法會議員梁子穎建議，可以封住屋簷空隙，隔絕野鴿的生存空間。有野鴿在落雨後積水的地面上飲水、沖涼，梁子穎亦建議清理積水黑點，先從環境開始改善。

### 區議員倡統籌跨部門執法

附近的清潔工向記者透露，早晨、下午三四點、夜晚，都是野鴿被餵養的高峰期。食物不限於米、麵包，留下的食物殘渣需要洗地清理，其引來的野鴿、野雀的糞便，亦令附近居民和過路人士感到厭惡，「很偶爾地會見食環署人員來巡查。」

區議員古偉冰建議政府理順非法餵飼野生動



▲有野鴿甚至直接進入茶餐廳後廚覓食。  
▲記者日前走訪沙田圍一帶，發現那裏仍然是白鴿黑點。

物的執法安排。梁子穎說，糞便都算衛生黑點，需要政務司的配合，路面上的衛生則需要食環署執法，天橋上的黑點又需路政署介入，所以該政策是一個跨部門的執法指引，需要高層統籌很多部門一起合作。梁子穎希望政府界定清晰的執法指引，確保不同部門的執法標準一致。

大部分市民支持禁止投餵白鴿，「有時糞便掉落在行人身上，真的很困擾。」大家對現行法例的細節知曉，例如知道定額罰款為5,000元，但不知道具體何時開始。立法會議員李世榮表示，建議政府應加強解說和宣傳，特別是針對旅客方面，可在各陸路、海路關口或航班上多加宣傳。長遠亦可在黑點設監視鏡頭，令心存僥倖的人有所收斂。

◆文/圖：大公文匯全媒體記者 周傾堯

**謝** 宗鄉友世威姻紳官 先夫 **胡公國祥** 府君之喪

於昨（九月一日）在香港殯儀館出殯

親臨執紼 惠賜厚賻 辱承 泣叩

存均感 哀此鳴

孝子 胡子宜 媳 潘楚儀

孝女 秋怡 媳 梁敏儀

可怡 婿 馮偉棠

暨眾親屬 泣叩